維多利亞實驗高中108學年度「夢想一百」助學計畫

105年10月27號 校務會議訂定
107年10月16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23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0月30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11月06號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 前言:

本校董事會於純樸又文風鼎盛的雲林縣辦學，學生來自台灣各地，為台灣教育雙語教育盡一份心力，也注入一股創新辦學活力。在經濟衰退的現今，我們不能放棄培育下一代的機會，本校不是大財團，但願意為台灣社會撒下機會的苗種，提供給資源缺乏、而有心向學的孩子學習雙語、多元教育的機會！

二、宗旨:

為台灣社會培育希望種苗，提供優質的雙語教育，讓資源缺乏、有心向學的學生學習雙語及接觸多元教育的機會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1.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3.家庭經濟資源匱乏之學生。

符合以上條件之一且具發展潛力之國中、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收名額：國中生及高中生每學年至多共十位。

五、助學方式:

1. 提供完全免學費(包括學雜費、食、宿、交通、服裝等)
2. 就讀本校期間，須達下列標準，未達標準者，終止助學補助：
 (1) 在校成績逐學期核算，須達全年級前10名且就讀國、高中部學期成績平均達88分。
 (2) 無受記小過以上懲處。
 (3) 品行端正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 (4) 須於本校完成中學全程學業。
3. 每學期結束後，召開委員會議，檢討議決上述事項。
4. 就讀本校期間，因上述因素而離開本校，其有關大學入學權益自行負責。
5. 就讀大學後，續提供受助同學學雜費，以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6. 本計畫自105學年起預計以十年一期，十年百位。

六、申請方式:

1. 由各級學校校長、師長、家長、社會人士或學生自我推薦。
2. 107年11月1日至108年5月24日止(郵戳為憑)填妥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導處憑辦，並於108年6月5日前逐批通知筆試及口試。
3. 推薦表須經申請者之學校校長核章，並檢附導師推薦函及學生中、英文自傳。

七、審查方式:

1.筆試科目:國文(含作文)、英文(含聽說讀寫)、數學共三科。
2.口試則由本校主管及邀請社會賢達人士組成委員會為之。
3.完成筆試及口試後，108年6月14日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。

八、受助學生未來進入社會後，需誓為他人付出，對父母盡孝，對社會盡力，為國家盡忠。

九、本計畫呈核示後實施，並得就每年實施狀況調整之。